

关于[梅林地区]法定图则 24-06、24-07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会议审批通过[梅林地区]法定图则 24-06、24-07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24-06	M0	新型产业用地	11456	7.1	文化活动室（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）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（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）、公共停车位（不少于190个）	规划，地块预留一条公共人行通道，保证人行流线顺畅，宽度不少于6米，项目建成后每天24小时对外开放使用。
24-07	G1	公园绿地	4000	-	-	规划，地块北侧预留公共二层连廊的建设接口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月6日